

跋汪楫的「崇禎長編」

李 光 濤

汪楫的「崇禎長編」（簡稱汪本），據目錄（目錄係黃彰健先生所加，爲說明起見，姑記之而已。）自天啓七年八月至十二月，計五個月，凡四卷。又自崇禎元年正月至五年十二月，內崇禎二年四月及崇禎四年十一月，有閏月，計六十二個月，每月各一卷，凡六十二卷。通計全書（現存本）共六十六卷，分訂十六冊，計一千九百二十七葉，葉二十行，行二十二字。此書現藏史語所，係鈔本，鈔寫甚亂，同於傳鈔本的明實錄，當不只一份。史語所爲之影印，附於明實錄之後，題曰「明實錄附錄」。爲使讀者便於檢查起見，每面俱編有號碼，凡三千八百五十三面。以葉數言之，實只一千九百二十七葉。如前所記，即係採取這一記錄的。

又，長編當初之爲史語所所得，原係第一任所長傅孟真先生在北平時所選購。而傅先生之選購是書，說來尙有一段趣事，請追述其大概。記得長編賣主爲琉璃廠宏遠堂書店，索價甚高，其時欲購者甚多，如北平圖書館，如清華大學等，皆是。而北平書店出售古書，有一習慣，總是將書用包袱包好，由店主人或管事者送上門，請選購者從容評價。而傅先生購書大旨，只要是好書，議價時間，自然是一問題，然絕不會在他手中錯過。比如長編當未購定前，曾放置傅先生辦公室歷時數月之久，而宏遠堂主人，以急欲善價而沽，屢屢擬請取回，傅先生輒溫語相商，而以尙未細閱爲解。結果卒於民國二十三年農曆端節前一天以六百銀元而收買之，並置於保險箱而固藏之。由此舉措，則傅先生之喜幸可以推知。然而所不幸的，莫如其時在所長室服務之工友王永庚。時王君年二十餘歲，人很精靈，頗獲傅先生的信任。沒想到爲了這長編一書，而他的飯碗遭殃竟被打破了。蓋傅先生於買進長編之次日，也正是端陽節，一時高興，叫了一部汽車，直開琉璃廠，打算先理髮，再隨便逛逛書店。不意事有湊巧，汽車剛到琉璃廠路口，途中另停有騾車阻路。於是傅先生乃改變計劃，不先理髮而先逛書店。便即忙下車，走進一家書店，正是宏遠堂，而倒霉的王永庚衣履整齊似

的，望之如貴客一般，便在此時被發見。傅先生即詰以「你來幹什麼？」王君雖曲辭解釋，傅先生當然不信，知其爲了長編書價六百元而向宏遠堂掌櫃的索取回扣的。於是王君便被開除了。傅先生並又笑着說：「活該這小子倒霉。」傅先生之爲此決定，地點是北海蠶壇後院西廂房董作賓先生工作室，另梁思永先生亦在座。至於光霽，則是奉命行事的。茲崇禎長編原書依然如昔，且已廣印行世，而傅董梁三先生俱已先後去世。追念往事，謹誌傅先生購書原委如此。是亦爲長編平添一段史話也。

至長編作者姓氏，見於本書者凡二起，其官銜則爲「纂修明史翰林院檢討汪楫編輯」，如卷十七及卷二十四皆記之。除此，再參清史稿，汪楫有傳，如「文苑一」，喬萊傳附汪楫記曰：

汪楫，字舟次，江都人，原籍休寧。性伉直，意氣偉然。始以歲貢生署贛榆訓導，應鴻博，授檢討，入史館。言於總裁，先仿宋李燾長編，彙集詔諭奏議邸報之屬，由是史料皆備。二十一年，充冊封琉球正使，宣布威德。瀕行，不受例餽，國人建却金亭志之。歸撰使琉球錄，載記禮儀及山川景物。又因諭祭故王，入其廟，默識所立主，兼得琉球世續圖，參之明代事實，詮次爲中山沿革志。出知河南府，治行爲中州最，擢福建按察使，遷布政使。楫少工詩，與三原孫枝蔚、泰州吳嘉紀齊名。有悔齋集、觀海集。

汪楫史事，清史稿外，尚有儀徵縣志、徽州府志兩書，俱有著錄。其徽州府志第十九本「宦業三」有云：「汪楫，字舟次，號悔齋，祖籍休寧，居於江都，官贛榆縣教諭。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取一等第十五名，授翰林院檢討，纂修明史。」按，康熙己未，即康熙十八年。此一紀年，可爲清史稿作一說明，那也就是說，汪楫之作崇禎長編，實始於康熙十八年而已。不過，長編一書，似非只汪楫一人專任，汪楫之外，可能尙有他人。參江都縣志卷二十三「人物」有載：

汪懋麟，字蛟門，康熙丁未（三年）進士，授秘書院中書舍人。每入直必携書卷，竟夜展誦弗輟。值憂歸，薦博學鴻詞，不赴。服闋，以主事銜入史館，與修明史。越三年，補刑部主事。

此記汪懋麟，亦曰「與修明史」，而其參加時期，當與汪楫爲同時。如其辭有云：「薦博學鴻詞，不赴。服闋，以主事銜入史館。」繼之又有曰：「越三年」。由上云

云，則汪懋麟之與修明史凡三年，揆之前引汪楫傳記其在史館，也正是相類，即自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亦三年，似不至有誤。然此一討論，只論其歲月，究之，汪懋麟的工作，是否亦同爲崇禎長編，此無關重要，可以不論。茲所論者，即現存崇禎長編十六冊，由汪楫言之，可以說是汪楫獨力所修的全書。蓋曰汪楫在史館任職只三年，三年時間，能於故紙堆中輯成長編十六巨冊，則其用力之勤，當非一般悠悠泛泛者之比了。

又，長編一書，見於檔案者，只有目而無書。參史語所印行的「書檔舊目補」第三十九葉第二面第三欄所謂「西庫書檔」有載：「崇禎長編十四本」。又小字：「在靠西第二櫃」。按：「西庫書檔」據方甦敘文，以爲這次清查西庫書檔，尙是乾隆初年所編，或竟是雍正元年勅諭續修明史以後之事。此西庫查出之長編只十四本，可惜未註明自崇禎某某年起至某某年止字樣，使吾人今日研究多一煩惱，然其與現存之十六冊似非一事，則不必置疑。又，清查西庫，方甦既指爲乾隆初年事，是時乾隆尙無下旨焚燬禁書之事，故長編十四本在西庫，得安然無恙。迨厥後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以降，雷厲風行的一直嚴旨查燬禁書，據清代禁書索引，「崇禎長編」一目卽在其中。據此，則西庫之長編十四本，後來是否亦檢出焚燬，殆又無從查考了。

討論至此，吾人再參朱希祖先生所撰的「崇禎長編殘本跋」，凡六百餘字，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載燕京學報第三期葉五一三。「殘本跋」全文，有兩個意見：(一)研究殘本的淵源，(二)兼及培林堂書目有崇禎長編三十七冊。凡此云云，是皆讀者所注意。而朱先生所說的「殘本」，現有通行本，其體例與「汪本」有異。兩相比較，讀者可一見卽知。今將跋文轉錄於後，俾資參考。

痛史本崇禎長編二卷，自崇禎二年（二年乃十六年之誤）癸未十月起，至甲申三月十日止，癸未十月以前缺焉，蓋出於舊鈔本如此。是編不知撰人及原卷數，但知爲明史館所編，而不知何人主稿。及閱鄆縣志藝文，始知爲萬言所撰。言字貞一，號管村（萬承勳撰先府君墓誌），斯年子（鄆志）。少與諸父斯大、斯同學於黃宗羲（浙江通志），以古文名（國史萬斯同附傳）。康熙十四年，中副榜（墓志）。明史館開，總裁徐元文特薦七人，言與焉（鄆志）。十九年，應召纂修，食翰林院七品俸，兼修盛京通志一統志（墓志），獨成崇禎長編（國史附傳）。言在史館，

性鯁直，不肯徇所干（全祖望撰陳上年墓誌）。楊嗣昌孫挾要津札，乞於嗣昌傳少寬假；有運餉官以棄餉走死，求入死事之列；並力格之，以此得罪貴人（鄧志）。長編傳（疑誤）數，各書未見有記載者，惟崑山徐果亭侍郎培林堂書目有崇禎長編三十七冊，則其全書至少必有三十餘卷。崇禎一代事蹟，起居注已亡佚。南都欲修崇禎實錄（明通鑑附編—羅萬象疏，南疆經史李清傳，清請更思宗廟號，修實錄，允之。），書未成而南都陷。順治三年，諭內三院曰：「今纂修明史，闕崇禎元年以後事蹟，著在內六部都察院衙門，在外督撫鎮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將所闕年分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作速開送禮部，彙送內院，以備纂修。」（王先謙順治東華錄）然則萬氏長編，其取材必半在此。然當時南服，尚有未入版圖者，順治號令，必尚有未及，則其史料，亦必有所未完。時文秉之烈皇小識八卷，李遜之之崇禎朝紀事四卷，孫承澤之山書十八卷，皆崇禎一代事蹟，必都在萬氏網羅之中。茲則私家所記，尚有遺存，而史館儲材，業已散佚，則此長編，其因忌諱所汰，格式所棄，未采於明史者必夥。覩茲殘本，已覺廣博逾恒，其全書若在，寧不視為國寶而不刊布以傳之耶？世有其書者，幸無閤焉。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海鹽朱希祖跋。

「痛史本」，史語所亦已為之影印，即附於「汪本」之後。「痛史本」分卷辦法，與「汪本」不同。「汪本」前文說過，每月為一卷。「痛史本」原係殘本，卷一只得三個月，即自崇禎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卷二則為崇禎十七年正月起到三月十日止，共二卷。其卷一凡三十六葉，卷二則二十六葉，合計六十二葉。以面言之，凡一百二十四面，每面十二行，行三十二字。由上種種，比之「汪本」，其非一式，固皆顯而易見之事也。至「痛史本」的作者，據跋文，有所謂「閱鄆縣志藝文始知為萬言所撰」之說，並云：「（康熙）十九年應召纂修（明史），獨成崇禎長編。」曰「萬言」，曰「獨成崇禎長編」，特別是「獨成」二字，讀來極其有力。然則長編作者，汪楫之外，又更有「萬言」其人耶？是很值得注意的。依我的看法，長編一書，作者可能有數家之多，編成之後，進之史館總裁，用與不用，再由總裁加以決定的。姑就現證言之，「痛史本」為一家，「汪本」為一家，凡兩家。前者乃萬言所「獨成」（註），不必論。而後者「汪本」，只限於崇禎五年十二月以前的史事而已。崇禎一朝共十七

年，除汪楫完成前五年外，尙餘十二年。此十二年，當另有他人合力分纂的。這一判斷，雖無確證，然言來亦自成理。只要有理，判斷也可成立的。

又，「殘本跋」尙有所謂「崑山徐果亭侍郎培林堂書目有崇禎長編三十七冊」之一記錄，這也是可喜的介紹，使其書如尙在人間，那真是無價之寶，而如明史中之崇禎一朝史事，也須從頭改寫的。有如前引汪楫傳：「入史館，言於總裁，先仿宋李燾長編，彙集詔諭奏議邸報之屬，由是史料皆備。」此所云「彙集詔諭奏議邸報之屬」，以史料價值言之，自是纂修長編之正宗。然其底本，則尙有「崇禎存實疏鈔」爲之前身也。此書乃北京大學影印行世，孟心史先生有「崇禎存實疏鈔跋」，凡一千三百餘字，字字皆有來歷，謹照錄於後，庶幾讀者可省翻檢之煩：

全書裝八巨冊，共一千一百餘葉，所存不過崇禎六年正月中一月奏疏。想見崇禎一朝十七年間，所存之疏，當有如此者一千數百冊矣。是書之名，不但署之題簽，並其鈔格紙版心，亦確定書名而後付鈔，則決非明代人語氣。而鈔工極精，裝製極偉，自是官修之書。蓋崇禎朝本無實錄，清修明史，先作崇禎長編，故以此疏鈔先存其實，蓋其時史官所搜輯付鈔者也。明北都既陷於流賊，清乃襲而取之。事平以後，收拾文件完富如此。清於整理前朝史料，以國家全力爲之，較之今日之整理前清史料，殊不侔矣。今崇禎長編已不見全帙，此書又當爲長編之底本。崇禎一朝時當鼎革，史料最難得。今有此鈔，不可謂非史家異寶。惟輯錄不在明代，太觸清初時忌者未必存。然當時用人行政、安常處變之事蹟，足爲史文考訂之資者，已不知凡幾。又其題奏奉旨施行次第，可以考見明之政本所在。明祖寄政務於老成，分爲六部，以杜中書專斷之弊。然責之以事務，使無失墜應行節目而已。匡過弼違之任，則在新進有銳氣之士大夫。設六科給事中專封駁，其始名其官爲源士，謂其爲政治之源。不經科鈔，令部再覆，則雖奉旨無效。盡絕歷代斜封墨勅之弊，謂之諫官。士大夫惟有此職權，雖或觸忤，終必有踐此職者。明一代士氣之盛，死節之多，其根本在是。清仍明制，得其完具之軀殼，而不用其厲世摩鈍之精意，有科鈔而無封駁，一次奉依議之旨，即付施行。又使諫臣之職，混合於臺臣。所許風聞（疑聞）言事，乃撫拾臣民愆戾，以爲朝廷耳目；其於主德之污隆，王言之得

失，士大夫無糾繩之責。具曰予聖，言莫之違。所謂一言喪邦，昧乎孔門所戒，蓋自諫官失職始。合明清兩朝臺諫職掌觀之，可爲憬然。本書凡交部議之件，部覆奉旨再交科，科不駁再鈔交部，部乃再覆奏。此時以其已經科臣贊同，故並行稿同具，但候再奉一複述之旨敍入稿中。故明有題行稿而清無之，奉旨施行之程序不同也。明祖之授權士大夫，得古來臺諫並置之本意，自認衰職之必有闕，自設諫臣以補之，不自滿假正在乎此。清事事仿明，而此樞機之發不同。後來士之報禮，輕重大異，讀本書可以慨矣。至本書之來原，實在閣庫，然已流出市肆，轉購得之，附考如左。

本校藏內閣大庫檔案中，有各衙門交收明天啓崇禎事蹟清單，內崇禎年卷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一件，全者九千零九十四件，餘不全件。（光濤按，清單原件，今史語所亦有之，見圖版。）此即因天崇兩朝實錄，或殘或本無有，故特加徵集。再考中央研究院所藏大庫書檔舊目，據方甦所定爲第四次目，亦是天崇兩朝部件居多。天啓朝限於四年七年，各有十二束。四年實錄爲經馮銓毀滅而全闕者，七年爲毀其六月之一箇月，故收集祇於此兩年。其崇禎朝則逐年皆有。其詳見方甦所輯，已有印本不具錄。目後附記云：「以上存」。則必當時認爲不犯時忌者。別有天啓四年部件一包，附記云：「以上記」。又有天啓四年以外部件一箱，及崇禎朝逐年部件，附記云：「以上記」，而又加「不用」二字。則爲當時所不擬用作史料，必已有爲時所忌之處。更有崇禎朝逐年部檔共十七包，附記云：「以上去」。則不但不用，務必去之。然此「去」之記號，亦是史臣自相要約之辭，觀其目尚在，則其原件固在當時庫內也。又有成本之天崇部檔十三本，其下亦分別注應「存」應「去」之件。此皆崇禎朝奏疏之存者，而經史臣選擇之證。此所謂「存實疏鈔」，當即就其所謂應存者而鈔之。至鈔存之本，屢見於庫檔舊目。乾隆十年所查記者，方甦定爲第十次目，中有崇禎存實疏鈔五套，當即與本書相等者爲一套，意每套即每一月之疏也。本書原裝紫檀木匣一匣，當是流落人間後，爲收藏家所珍貯而作。又同目內復有崇禎存實疏鈔一套五本，亦是別一月之件，與前五套各分儲，遂各見其目。總之，可證本書之出自大庫，特未知其即在此五套中否耳？其五本之一套則非本書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孟森跋於北京大學史料室。

崇禎存實疏鈔，凡一千一百二十二葉，葉二十四行，連抬頭二字每行二十四字，平行只二十二字。據書檔舊目補，此書亦在銷燬之列。如「應銷燬書籍總檔」項下葉三十五第二面第一欄有書：「崇禎存實疏鈔八十八本。」又注：「係明崇禎六七年間內外臣工條陳奏議，其武備邊防諸疏，均多違礙，應燬。」至崇禎存實疏鈔見於「內閣書檔舊目」及「舊目補」者，據「孟著」，共六套，實際不止此數，尙遺去數起，亦歸併記之，以見其數之多也：

(一) 「目十」所收「上缺」項下：

- (1) 葉四十四第一面第二欄書：崇禎存實疏鈔五套。(孟著有記)
- (2) 葉五十一第一面第三欄書：崇禎存實疏鈔一套五本。(孟著有記)

(二) 「補目二」所收「書籍簿冊」項下：

- (1) 葉十一第一面第三欄書：崇禎存實疏鈔六十二本。
- (2) 葉十三第二面第二欄書：崇禎存實疏鈔五套計四十一本。
- (3) 葉十九第一面第二欄書：崇禎存實疏鈔一本。
- (4) 葉二十第二面第三欄書：崇禎存實疏鈔一套五本。

以上所記，再加「應燬」八十八本之數，大略計之，實共二百餘冊矣。像「孟跋」甚麼一月八巨冊之所云云，一年則爲九十六巨冊。崇禎一朝共十六年零三個月（天啓七年五個月及崇禎閏月姑不算），其總數應共有一千五百六十巨冊。而「書目」所見的只二百餘冊，相差之數，凡一千三百餘冊，則其短缺之大可以想見。不幸此二百餘冊，逮至今日，又僅僅八巨冊而已。而且這存實疏鈔一書，觀其「鈔格紙版心」以及「鈔工極精」之處，似乎當初編成之後，只有精鈔本，並無刻本，可說是孤本，一有短少，便永遠短少，不會再有發見的。而今者所餘八巨冊，北京大學爲之影印，由明史言之，正是有裨史學之處。反之，其在現存崇禎長編，則甚爲可惜，惜其不能爲校對之用。蓋曰所謂八巨冊，只係崇禎六年正月一個月的史料，而長編則止五年十二月以前事件，無崇禎六年正月事也。假如那八巨冊，不是崇禎六年正月，而爲崇禎五年以前任何一個月的話，則其爲用甚大。不消說，可以校出許多的問題，至少可以看出長編的「去」或「用」是如何的剪裁？比如檔案罷，檔案爲原料，有首有尾，然一入長編，其情又大異，證據如下：

- (一) 崇禎二年五月十一日(乙未) 毛文龍奏本，原件凡一五八八字，長編入二年五月己亥(十五日)，共二〇七字。
- (二) 崇禎二年六月十八日(辛未) 袁崇煥斬帥題本，原件凡二二九八字，長編入二年六月戊午(初五日)，共一六七二字。
- (三) 同日袁崇煥島帥伏法題本，原件凡七〇三字，長編入二年六月癸酉(二十日)，共二六八字。

總之，「長編」也罷，「疏鈔」也罷，而這兩種書，俱成於清人之手，誠如「孟著」所云，「太觸清初時忌者未必能存」，自是事實。「時忌」即「違礙」，縱曰「違礙」，百密往往一疎，何況疎漏實多。例如天聰實錄稿，亦成於清初，而其中「違礙」記錄，又多之。如「金國汗」三字，本係清人最大的忌諱，然亦當諱而不諱，竟與「滿洲國皇帝」字樣並存於一書。而天聰實錄稿之可貴，價值即在此。試再就長編而論，其「違礙」之多，比之天聰實錄稿，正在伯仲之間。往者吾人曾撰有「清入關前真象」一文，見史語所集刊第十二本。此文所記崇禎二年「己巳之役」，金人入關搶掠，其初意決策，有「打開山海，通我後路」之說。結果後路打不通，如攻城不尅及遇強則遁等情形，在長編中又隨在多之。參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諭有所謂「籲天哀訴」，即為這些苦情而哀訴的。此類真象，如寫入清實錄，不須說，正是清人開國的醜事。所以王氏東華錄天聰四年正月丁亥條小注有書：「實錄不載山海關戰事」，其故即在此，而長編厥後之銷燬，也正由於這一原因而已。沒想到「汪本」得倖免浩劫。現存者雖只十六冊，然有此十六冊，使吾人觀感為之一新。特別是「山海關戰爭」，保留了清人許多的弱點。反之，像清實錄內關於「滿兵之強，天下無敵」之所云云，完全為虛說。特珍重介紹，敬請讀者注意。

最後還有「痛史本」，亦可借此略述一二。「痛史本」崇禎十六年十月以前全闕，看情形，也是經過清人抽燬的。我們知道，明季之亡，原係由於「虜寇交訐」才致亡國的。今「痛史本」只有流寇而未書「虜情」，在清人眼光觀之，與「違礙」無關，因此始得保留傳世的。其所謂「卷一」和「卷二」，當然也是後人之所為，而非作者「萬言」當初所擬定，不必深論。

又「痛史本」有一個意見，值得注意。如十七年正月己酉(二十日)，南京兵部尚

書史可法疏奏有云：「前督師洪承疇清方正直，精敏忠勤，今承疇死矣。」可法此奏，去三月十九日明帝殉國，僅僅兩月，猶有「今承疇死矣」之說，可見終明之世，洪之死節，殆成定論。然參通鑑輯覽卷一一五葉十九，則有相反之記錄。如其言有曰：「（松山）敗書聞，或傳承疇已死，帝驚悼甚，詔設壇都城，賜祭，將親臨奠。已，聞承疇降，乃止。」按通鑑輯覽乃乾隆年刊行，乾隆帝嘗斥承疇為「大節有虧」，並特編貳臣傳，列承疇為甲等。其記明帝於承疇「將親臨奠」，及「聞承疇降，乃止」，正為揶揄承疇以笑其偷生，不必真有其事也。又念輯覽之所云云，世人之傳說者多矣，今讀「痛史本」為之校正。校正者雖僅只一事，然由此一事，亦足見「痛史本」價值之所在，揆之「汪本」可等量齊觀，同是天地間的善本，凡研究崇禎史事者，不可不知。

（註）萬言在四明叢書中有「管村文鈔」行世，凡三卷。其卷三葉二十四「祭徐相國夫子文」，內有「十年史館，飽聆訓詞」語。由此一語，可見其任職史館之久。而所謂「獨成崇禎長編」云者，當包括十年時間而說的。據此，再觀汪楫罷，汪楫只三年史館，而成書竟至十六巨冊。此十六冊，龍文說過，是即汪楫的「全書」。今者有萬言的年資為比較，則關於「全書」之說，固亦為可信之言也。

一之壹版圖

草

各衙門交收明天啟崇禎事蹟目錄

兵部項下

崇禎辛卷貳萬壹千柒百陸拾壹件內

全卷玖千零玖拾肆件

不全卷壹萬貳千陸百陸拾柒件

天啓項下卷壹千柒百肆拾貳件

全卷陸百捌拾叁件

不全卷壹千零伍拾玖件

簿冊壹百伍拾陸本

全九本 不全壹百肆拾柒本

以上卷簿與求文相符

工部項下

奏疏肆本 科抄柒件

與求文相符

太僕寺項下

遺稿乙本

與求文相符

二之壹版圖

內務府項下

天啟崇禎事蹟書籍柒百壹拾柒本

奏疏柒拾叁本 共柒百玖拾本

全本柒百柒拾叁本

不全拾肆本

俱與求文相符

禮部項下

壹千零肆拾貳件

全陸百叁拾玖件

不全肆百零叁件

簿冊叁拾貳本

全拾玖本

不全拾叁本

與求文相符

鴻臚寺項下

稿乙本

與求文相符

兵部邦政紀畧書乙部計拾伍本此書存貯
本部現照定銜發遣俟纂修時取交